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师大党委发〔2016〕29号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学院、部门：

《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和《杭州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已经第二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第二届工会委员会讨论修订并经校党委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 州 师 范 大 学
2016年12月16日

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教育部〔2011〕32号令）以及《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等法律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形式，是学校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积极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对教代会的领导主要体现在：把握教代会正确方向，将教代会

纳入依法治校的轨道；重视教代会工作，落实教代会职权；支持教代会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教代会的职权

第六条 教代会在本校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事项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上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条 教代会行使民主权利的程序及议事规则：

（一）凡提交教代会审议的政策、方案、制度、办法和事项，均由校行政机关和党群系统各部门起草，并将草案的指导思想、依据和条件报告校党委。

（二）在教代会召开前三日，将文件草案稿印发给教代会代表，由各代表团组织代表讨论；也可由工会组织教代会代表团团长或相应的工作委员会讨论，广泛听取意见，提交大会审议。

（三）需要表决通过的议案，学校行政根据大会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经教代会主席团或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审议后，提交大会表决。

（四）评议学校领导干部的民主程序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五）教代会闭会期间，凡遇急需提交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审议的事项，校行政提出意见，准备好有关文件材料，并通知校工会。校工会负责安排议事日程，与会前将文件材料印发给与会人员，召集教代会执委会，组织审议。经与会人员充分讨论，发表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正和补充，对重大问题进行表决。

（六）对已经教代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如需修改，应经教代会讨论同意，闭会期间可由教代会执委会处理，但需向下次教代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八条 校长要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教代会报告工作，

听取意见和建议；督促职能部门将大会决议和提案付诸实施；建立健全定期听取教代会代表意见等制度。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建立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建制下的工会为选举单位，在教职工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按教职工人数6%-10%的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到会教职工必须占应到会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的代表必须获得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票。按照相近学科和人数组成代表团，推选出团长。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分布在教学科研第一线的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教代会代表向选举单位的教职工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任期内如在本校范围内调动，其代表资格仍然有效，并编入新调入学院或部门所在代表团参加活动，原代表团缺额一般不予增补（特殊情况需经报告批准，按法定程序增补）；教职工代表调离学校、离退休或因公因私长期离开学校而不能履行代表职责，代表资格自行中止，缺额代

表原则上应按法定程序予以增补；教职工代表因某种原因或重大错误不能再担任代表，二级工会应书面报告教代会执委会，提请免去其代表资格，选举单位可以按照法定程序撤换代表。

第十三条 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是教职工代表，选举时将他们的名额分配到有关学院（部门）参加选举，取得代表资格，但不占代表分配名额。

第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教职工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人数一般不超过正式代表总数的30%。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特邀代表一般为历任校领导、历任校工会主席等。

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校中层干部、民主党派及民主团体负责人、校级以上重点学科负责人、正高级职称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学生代表等。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享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就学校工作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参加与代表履职相关的培训等活动。因履职活动而

占用工作时间，按照正常出勤享受应有待遇。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六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增强全局意识，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选举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期满应及时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须有正式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可召开。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商议提出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教代会。

第十八条 教代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经教代会主席团或执委会审议通过，由学校

工会提交学校党委研究确定。教代会文件应在大会召开前三日送达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应到会正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和通过方为有效。审议通过学校重大事项和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相关事项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第十九条 教代会在当选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党政班子成员、校工会正副主席、各代表团团长、教职工代表等，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主席团主要职责：主持召开大会，组织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审议提交大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主持大会的有关选举、表决事项；听取各代表团对会议议题的讨论意见和建议；处理与大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条 教代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设立提案、教学、科研、福利待遇、“三育人”等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承担教代会民主管理日常工作，其人选一般应在教职工代表中提名，由校工会或筹委会提出组成人员及委员会负责人名单，经教代会预备会议表决产生。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在执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完成教代会交办的有关任务。专门工作委员会对教代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可以在当选代表中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接受学校党委领导，向同级教代

会负责。一般由学校与工会、教代会工作有关的党政领导、校工会正副主席和各代表团团长、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其中教师代表应占多数。执委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若干名。一般由学校党委分工负责联系工会的领导为主任人选，学校工会主要领导为副主任人选之一。执委会名额数为 21-31 人。

执委会主要职责是：主持教代会届内年会，组织教代会有关活动；代为履行教代会职权情况向教代会报告，提请追认和表决；审议提交年会讨论通过的有关事项；听取各代表团对年会议题的建议和意见；处理与年会相关的其他重要问题；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部分职责。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委员会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处理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教代会筹备和召开期间的职责：

- （一）组织开展教代会代表的选举、撤免、培训等工作；
- （二）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协商拟定大会议题、日程安排；
- （三）拟订召开大会的请示，根据校党委批复，发出召开大会的通知；

（四）做好教代会文件的准备工作，向上级工会报告筹备情况；

（五）提出教代会主席团、执委会候选人建议名单，提出列席、特邀代表建议名单；

（六）组织教代会各代表团对教代会审议事项进行讨论，汇总整理意见和建议，并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商修改有关文件；

（七）负责教代会其他组织工作。

教代会闭会期间履行的职责：

（一）整理归档教代会文件，并在教代会闭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会议有关情况报告上级工会；

（二）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决议，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组织各代表团、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的活动，主持或协助执委会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专门工作委员会会议，为执委会工作提供服务；

（四）建立与教代会代表联系制度，受理代表的申诉和建议，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五）指导二级教代会工作；

（六）就教代会工作主动向学校党委汇报，向学校行政沟通；

（七）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为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财、物的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教代会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前发《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杭师大党委发〔2015〕12号）自行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教代会执委会和校工会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二级教代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学院和部门二级民主管理的权利，充分发挥教职工办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质量、实效和水平，根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教育部〔2011〕32号令）《浙江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和《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是指本校以学院（部门）为单位建立的教代会，是各学院（部门）教职工行使民主权利，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基本制度，是院务公开的基本形式和主要载体，是学院（部门）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学院（部门）行政负责人与教职工进行民主协商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 教职工人数50人以上的单位建立教代会制度。教职工人数50人以下的单位建立由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大会的性质、职权和要求与二级教代会相同。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的利益关系，认真参与学院（部）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要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接受学校教代会和学校工会委员会的指导。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职权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议建议权。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和院务公开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权。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分配改革原则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规章制度。

教代会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履行审议通过权。

（三）评议监督权。按照学校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凡与学校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单位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

级教代会代表。

教代会代表一般以学科（系、所、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占全体教职工的比例为：教职工人数 50-2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30%-50%；教职工人数 201-5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15%-30%；教职工人数 501-1000 人的，代表比例为 10%-15%；教职工人数 1000 人以上，代表比例为 6%-10%。代表人数最低不能少于 21 名（全体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人数除外）。代表的构成既应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又要体现以教学、科研为主。教师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70%。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到期改选，可连选连任。代表接受本单位的监督，在任期内如在本单位内部调动工作，代表资格仍然有效；代表调离本单位、退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代表职责时，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原则上本单位应依照规定程序另选他人替补。

第九条 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一）在教代会上有知情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审议权和表决权。

（二）有按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方案、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三）有对大会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对本级教代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四）有向本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

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的权利。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密切联系教职工，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做好群众工作。

（四）及时向本单位的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根据需要，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教职工、学生和其他人员作为特邀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特邀代表一般为历任院领导、历任二级工会主席等。

列席代表一般为非正式代表的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科（系、所、部门）负责人、正高职称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等。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每四年为一届。二级教代会换届与二级工会换届同步进行。届内实行年会制度，定期开会，一般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原因并取得多数代表同意；遇到重要事项，经本单位党政工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召开教代会临时会议。每次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到会方能召开，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有关方案，都要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选举和表决须有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设大会常设主席团，作为二级教代会的常设机构。其主要职责是：主持大会及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处理大会期间发生的问题；讨论审议提交大会审议表决的议题、议程以及决议、决定草案；筹备届中会议；履行教代会闭会期间的职权。常设主席团成员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由本单位党政负责人、二级工会主席、各代表小组组长和教职工代表组成，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民主推荐、协商的基础上，经换届大会预备会议举手表决，应到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可当选。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以学科（系、所、部门）为单位或由几个学科（系、所、部门）联合组建代表小组，由代表民主选举组长。组长的职责是：大会前征集汇总提案；大会期间组织本组代表认真讨论、审议会议有关文件，必要时可选派代表在大会发言；闭会期间向教职工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反映广大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参与本单位的民主管理，完成大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实行二级教代会预报告和会议情况报告制度，二级单位就召开教代会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事项，于召开教代会前一周向校工会（教代会工作机构）报告。会议结束要将会议召开情况及会议主要文件一套，于教代会闭会后一周内送校工会备案。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学校和本单位的中心工作，针对本单位改革、发展、管理方面的问题和教职工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形成办法、制度和决策，在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经大会常设主席团审议后，由二级工会提交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研究确定。教代会文件应在大会召开前三日送达教代会代表。

第五章 大会筹备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进行。教代会换届时，应成立换届筹备工作小组，负责换届工作及换届会议的筹备；届中会议由大会常设主席团负责筹备。换届筹备工作小组成员一般由党政负责人、二级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教师代表组成，二级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任组长。具体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教代会换届时制订代表选举、主席团和代表小组组建的方案，组织代表选举，审查代表资格，进行代表培训。

（二）拟定大会中心议题、议程及日程安排，组织会议文件的起草工作，确定特邀代表和列席代表人选，编制会议经费

预算。

（三）做好会议组织、宣传、会务、协调工作，征集教代会提案。

（四）会前就有关需提交大会讨论、审议、通过或决定的文件、方案，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并供学院（部）行政修改和完善。

第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的产生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由筹备组具体制定代表选举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选举单位划分、代表名额分配、选举办法和具体工作要求。

（二）召开教职工大会，由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作换届动员，对代表素质提出要求，二级工会布置具体工作。

（三）各选举单位召开会议，根据所分配的代表名额和条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代表。参加选举会议的到会教职工必须占应到会教职工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当选的代表必须获得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以上同意票方可当选。选举结果报筹备组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四）届中代表出现缺额，常设主席团可以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需要补选。补选代表的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第六章 教代会提案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二级教代会的提案征集、处理制度。

提案一般每年征集一次，提案征集在每次教代会召开前一

个月开始进行，并限定截止日期。由筹备工作组发出通知，明确提案征集的具体要求。超过截止时间收到的提案一般作意见、建议处理，不再进入提案办理程序。

提案人须是本届教代会代表，每件提案须有 3 位或以上正式代表作为附议人，所有提案均须提案人和附议人亲自签名方为有效。

代表可以对涉及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等全局性工作提出具体建议，也可以对教职工普遍关心的其他重要事项提出意见。

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需用统一的《杭州师范大学二级教代会提案表》（纸质及电子表格），一事一案，案由充分，建议具体可行，书写清楚。提案一式两份。每个提案应包括案名、案由和提案人建议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要认真处理和落实代表提案，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提案审议。由行政办公室以提案表为依据，对提案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提案格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初审合格后报筹备工作小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立案：

1. 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2. 不属于本单位和本届教代会职权范围；
3. 缺乏可操作性；
4. 不具代表性的仅涉及教职工个体的具体问题。

符合立案条件的都应立案。对有争议的提案，报筹备工作组讨论确定是否立案。对不符合立案要求但具有积极意义的提案，可作为意见、建议送学院党政或相关科室参考。

（二）提案登记。立案的提案应分类登记，由学院办公室主任签署意见后，由行政领导或学科（系、所、部门）处理承办。

（三）提案办理。二级单位行政接到提案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解答或提出处理意见。处理意见和落实情况应通过书面形式反馈给提案人，并认真听取提案人对处理结果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所有提案处理完毕之后，提案表及处理结果情况记录应存档备查。办公室主任应在下次教代会上，对立案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及本次提案征集情况向代表报告。

第七章 大会召开

第二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应召开由全体代表参加的预备会议。主要议题为听取筹备工作报告；代表资格审查报告；通过大会议程；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以及其他需要通过决定的事项。预备会议表决一般采用举手方式。

第二十三条 每次大会召开，应有本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及院务公开工作报告。即将出台的本单位发展规划、重大政策方案、重要规章制度以及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事项等，都应提交大会讨论审议。

第二十四条 在大会召开期间，二级工会主席和办公室主任应向大会作工会工作报告、工会财务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

告，组织代表进行分组讨论，并安排分组讨论汇报或大会发言。大会最后要形成经代表表决通过的决议。

第八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五条 二级工会是本单位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主持本单位民主管理的有关事务，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下做好下列工作：

（一）向教职工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宣传教育，维护和代表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接受和办理教职工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二）制定召开二级教代会的方案，提出二级教代会议题、议程的建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人选，征集和整理提案，会同党政共同做好大会的筹备工作。换届时组织教职工选举代表。

（三）大会闭会期间，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的落实，开展各种民主协商活动，并向同级党组织汇报教代会工作。

（四）二级工会主席要参加有关本单位发展或与教职工利益相关的院务会议（行政办公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源头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五）填报会议报告表，做好教代会建档工作，认真完成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大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章 二级教代会的领导

第二十六条 二级单位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教代会和二级工会的领导，要把二级教代会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教代会、二级

工会工作，把学校和本单位党政的工作思路通过二级教代会的民主决策，转化为广大教职工的实际行动。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的行政领导应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在职权范围内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要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落实二级教代会的决议，及时答复、认真处理和落实二级教代会的各项提案、代表建议和意见；要为二级教代会开展工作提供人、财、物等方面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八条 学校将加强对二级教代会工作的考核和检查。把二级教代会工作纳入党政主要领导岗位责任目标和学院的年度工作任务，并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考核二级单位党政班子工作业绩和学院年度工作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学校下属各学院（部）二级教代会，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图书馆、后勤、独立学院、附属医院等二级教（职）代会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细则经校教代会通过，报校党委批准后实施。前发《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等两个文件的通知》（杭师大党委发〔2015〕12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校教代会执委会和校工会负责解释。